

#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目錄

壹、會議程序.....	3
議事日程表.....	4
貳、會議紀錄.....	6
參、審議議案.....	15
三讀議案.....	16
一般議案.....	20
臨時動議案.....	33
肆、附    錄 .....	35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主席 潘進丁 謹題

# 壹、會議程序

# 議事日程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108年 9月10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四、報告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五、三讀案第一讀會。 「散會」	
108年 9月11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三讀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一般議案。 「散會」	
108年 9月12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三讀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一般議案。 三、臨時動議。 「閉會」	

# 貳、會議紀錄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森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  
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  
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  
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殯葬所長  
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略)

貳、審議議事日程：詳如另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  
第 108736933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上次大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計有三讀議案主計類一案，一般  
議案：殯葬、財政、自治、經建類各 1 案；臨時動議案經建類案 1 案，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8300639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

肆、報告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審查小組別	召集人	小組人員	備註
第一審查小組	湯文生 代表	劉裕福、曾森祥 潘美燕、曾彥屏 等代表	
第二審查小組	劉正雄 代表	陳平貴、陳明標 謝春香、鍾秀美 等代表	
議決	無異議通過		

## 伍、審議議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贊成者 9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類別：社福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二案)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贊成者 9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 陸、散會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

## 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宣佈開會。

貳、審議議案：詳如另錄。

#### 一、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8 名、贊成者 8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類別：社福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二案)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8 名、贊成者 8 名、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參、散會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

## 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宣佈開會。

(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8 名、贊成者 8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類別：社福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二案)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8 名、贊成者 8 名、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閉會」

# 參、審 議 議 案

# 三 讀 議 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第一號	類別	殯葬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由	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p> <p>二、本所為使本鄉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更臻完善，部分條文修正更符合實際需求。</p> <p>三、另增訂「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三樓骨灰櫃及一樓長福燈收費標準。</p>		
辦法	上述條例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	<p>第一讀會：照案通過。</p> <p>第二讀會：照第一讀會審議意見通過。</p>		
決議	<p>第三讀會：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8 名、贊成者 8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第二讀會審議意見通過。</p>		

#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屏巒鄉民字第 1073073880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屏巒鄉殯字第 10731616200 號令修正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等相關設施。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如下：  
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含）以上者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於本鄉所轄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曾設籍本鄉五年（含）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一、設籍本鄉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本國人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區位為限，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
- 第六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收取 80% 之使用費，但仍須繳納管理費：  
一、亡者為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本鄉鄉民。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不得轉讓他人。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三、使用公墓埋藏骨灰，應以平面為之，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

依照本所核可之位置及面積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墓、骨灰墓或骨骸墓。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者，不得營葬。

第九條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 五、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

第十一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並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葬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

第十三條 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需遷葬者，應造報遷葬計畫書（含：遷葬地點及面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縣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不予補償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

### 第三章 多元葬法園區暨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發給樹葬、灑葬或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申請人應憑使用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或先人起掘證明書或骨灰遷出證明書各一份。

第十五條 多元葬法園區(樹葬、灑葬)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經合法再處理且提出證明後始得為之。
- 二、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由本所提供之存放容器裝存，並應深入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下。
- 三、園區內設立統一紀念，登載亡者之姓名，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四、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憑證後一個月內進堂安厝。因故得申請延後三個月，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欲退位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六仟元整，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

前項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同意其換位者，不收取手續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更換櫃位之類別需相同。

前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一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並以一次為限，由需要之原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更換櫃位之類別需相同。

前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

第二十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移)出者，應由亡者直系

親屬，如無直系親屬者以四親等內之親屬為限，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納之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櫃(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前項遷(移)出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一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三十五年期位。牌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納使用費，經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預購本鄉納骨堂骨灰櫃位、骨骸櫃位及雙人骨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人本人(含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屬為限，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並應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相關證件，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四親等內之親屬為限，並繳納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預購骨灰(骸)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凡預購櫃位者不得申請變更位置。

第二十三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罐、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得以賠償，骨灰罐每罐新台幣五千元整及骨骸甕每甕新台幣八千元整。

第二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三十五年，以進堂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堂起算，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滿前二年由本所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收取。

第二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第二十六條 凡設籍在納骨堂轄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10年(含)以上之村民死亡，申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埋葬本鄉公墓之墳墓，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



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安奉者，收取百分之三十之使用費，環保多元葬區免收使用費。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

####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二十八條 本鄉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二、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土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骨骸甕、牌位等事項。
- 五、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牌位等維護事宜。
- 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違規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

第二十九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骨骸櫃、骨灰櫃或葬區編號。
- 二、安厝或入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 四、申請人姓名、住址、通訊處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資料。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六、公墓範圍內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或有違善良禮俗之活動。
- 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一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 二、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 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維護衛生。
-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
-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
- 六、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

第三十四條 公墓遷葬或起掘後，其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起掘之骨骸申請安厝納骨堂，應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予進堂。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三十五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 屏東縣萬巒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說明：依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

### 一、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單棺使用面積	使用費	使用費依本鄉籍收費標準10倍收費，另加收管理費二萬元。
8平方公尺	4,000元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8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6平方公尺	8,000元	
骨灰罐使用面積		
0.36平方公尺	1,000元	

### 二、多元葬法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葬區	單位	本鄉籍		泗溝村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灑葬區	1	5,000	1,000	2,500	1,000	6,000	1,000
共計		6,000		3,500		7,000	

1. 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
2. 灑葬區任意選位。
3. 亡者設籍泗溝村連續居住10年(含)以上者，適用本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 三、主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籍		泗溝村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一樓	骨灰櫃	1、10、11層	22,000	10,000	11,000	10,000	33,000	10,000
		2、3、8、9層	28,000		14,000		42,000	
		5、6、7層	34,000		17,000		51,000	
	雙人骨灰櫃	1、10、11層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20,000
		2、3、8、9層	50,000		25,000		75,000	
		5、6、7層	60,000		30,000		90,000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所指定區位為單人骨灰櫃位最低層、最高層及樹葬區。

二、第十八、十九條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櫃位之差額。

例：選一樓單人骨灰櫃位第5、6、7層使用費減同一樓層櫃位2、3、8、9層使用費（34,000元-28,000元=6,000元）。

三、亡者設籍泗溝村連續居住未滿十年（含）以上者，不適用泗溝村籍之收費標準。

#### 四、吉圓軒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籍		泗溝村籍		使用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一樓	骨灰櫃	1、10、11層	22,000	10,000	11,000	10,000	33,000
		2、3、8、9層	28,000		14,000		42,000
		5、6、7層	34,000		17,000		51,000
	雙人骨灰櫃	1、10、11層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2、3、8、9層	50,000		25,000		75,000
		5、6、7層	60,000		30,000		90,000
	家族櫃	八個櫃位含一個神主牌位	408,000	80,000	204,000	80,000	612,000
二樓	骨灰櫃	1、10層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2、3、8、9層	26,000		13,000		39,000
		5、6、7層	32,000		16,000		48,000
	雙人骨灰櫃	1、10層	36,000	20,000	18,000	20,000	54,000
		2、3、8、9層	46,000		23,000		69,000
		5、6、7層	56,000		28,000		84,000
三樓	骨灰櫃	1、10層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2、3、8、9層	26,000		13,000		39,000
		5、6、7層	32,000		16,000		48,000
	雙人骨灰櫃	1、10層	36,000	20,000	18,000	20,000	54,000
		2、3、8、9層	46,000		23,000		69,000
		5、6、7層	56,000		28,000		84,000
	骨骸櫃	1、5層	38,000	20,000	19,000	20,000	57,000
		2、3層	42,000		21,000		63,000
一樓	神主牌位	不分層	一年期 5,000	免收	一年期 2,500	免收	一年 7,500
			三十五年期 12,000	5,000	三十五年期 6,000	5,000	三十五 18,000
一樓	長福燈	不分層	一年期 600		一年期 600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所指定之區位為單人骨灰(骸)櫃位最低層、最高層及樹葬區。
- 二、第十八、十九條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櫃位之差額。  
例：選一樓單人骨灰櫃位第5、6、7層使用費減同一樓層櫃位2、3、8、9層使用費(34,000元-28,000元=6,000元)。
- 三、亡者設籍泗溝村連續居住未滿十年(含)以上者，不適用泗溝村籍之收費標準。

##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二、本所為使本鄉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更臻完善，部分條文修正更符合法律用語及實際需求。
- 三、第 15 條：骨灰裝於容器內，樹葬後因骨灰經過濕化壓縮，容易縮結為球狀，無法化為塵土。為改進上述樹葬之情形，由本所提供紙製容器，裝存研磨後之骨灰，再將骨灰與土分層掩埋合而為一，之後再將紙容器火化，功德圓滿。
- 四、本所預計骨骸櫃之使用率將逐年降低，為使納骨堂空間有效使用，三樓將設置單人及雙人骨灰櫃。因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設有電梯，民眾上下樓使用方便，故三樓櫃位使用費與二樓相同不予降低價錢。
- 五、納骨堂 1 樓大廳將設置 920 座長福燈，供民眾為先人及自己祈福。長福燈功德金一年收費 600 元。
- 六、另增訂「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三樓骨灰櫃及一樓長福燈收費標準。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b>第二條</b>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等相關設施。</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b>第三條</b>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p>	<p><b>第一條</b>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b>第二條</b>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等相關設施。</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b>第三條</b>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p>	

<p>之。</p> <p><b>第四條</b>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如下：</p> <p>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以上<u>(含)</u>者或現籍本鄉者。</p> <p>二、亡者於本<u>所</u>所轄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u>(含)</u>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請人曾設籍本鄉五年以上<u>(含)</u>者，現遷居他鄉鎮市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 有下列各<u>項</u>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p>	<p>之。</p> <p><b>第四條</b>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如下：</p> <p>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u>(含)</u>以上者或現籍本鄉者。</p> <p>二、亡者於本<u>鄉</u>所轄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u>(含)</u>以上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請人曾設籍本鄉五年<u>(含)</u>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 有下列各<u>款</u>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p>	<p>第四條：條文修正</p> <p>第五條：條文修正</p>
--	---	---------------------------------

<p>一、<u>本鄉籍</u>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p> <p>二、<u>全國各鄉鎮市民</u>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p> <p>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p> <p>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區位為限，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p> <p><b>第六條</b>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u>項</u>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收取80%之使用費，但仍須繳納管理費：</p> <p>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本鄉鄉民。</p> <p>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前項情形，並不得轉讓他人。</p> <p><b>第七條</b>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p>	<p>一、<u>設籍本鄉</u>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p> <p>二、<u>本國人民</u>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p> <p>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p> <p>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區位為限，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p> <p><b>第六條</b>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u>款</u>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收取80%之使用費，但仍須繳納管理費：</p> <p>一、<u>亡者為</u>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本鄉鄉民。</p> <p>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前項情形，不得轉讓他人。</p> <p><b>第七條</b>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p>	<p>第六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	--	----------------------

<p>下：</p> <p>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p> <p>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p> <p>三、使用公墓埋藏骨灰，應以平面為之，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依照本所核可之位置及面積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p> <p>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骨灰或骨骸墓。</p>	<p>下：</p> <p>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p> <p>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p> <p>三、使用公墓埋藏骨灰，應以平面為之，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u>以內</u>。</p> <p>依照本所核可之位置及面積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p> <p>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u>墓</u>、骨灰<u>墓</u>或骨骸墓。</p>	<p>第七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	---	----------------------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  
一切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並繳納應繳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一切  
法律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

第八條：刪減文字

<p>可證明者，不得營葬。</p> <p><b>第九條</b>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p> <p><b>第十條</b>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p> <p>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p> <p>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p> <p>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p>	<p>明者，不得營葬。</p> <p><b>第九條</b>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p> <p><b>第十條</b>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p> <p>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p> <p>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p> <p>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p>	<p>第十條：條文修正</p>
--	--	-----------------



<p>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p>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p> <p><b>第十一條</b>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p> <p><b>第十二條</b>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並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葬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p>	<p>五、亡者之除戶<u>戶籍</u>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p>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p> <p><b>第十一條</b>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p> <p><b>第十二條</b>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u>並</u>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葬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p>	
--	---	--

<p><b>第十三條</b> 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需遷葬者，應造報遷葬計畫書（含：遷葬地點及面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縣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不予補償。</p> <p><b>第十四條</b> 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區<u>暨</u>納骨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u>並</u>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管理費用後，由本所發給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申請人<u>得</u>憑使用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p>	<p><b>第十三條</b> 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需遷葬者，應造報遷葬計畫書（含：遷葬地點及面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縣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不予補償<u>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u>。</p> <p><b>第十四條</b> 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區<u>或</u>納骨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u>並</u>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管理費用後，由本所發給<u>樹葬、灑葬或</u>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申請人<u>應</u>憑使用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p>	<p>第十三條：增加文字</p> <p>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	---	--

<p>申請本鄉多元葬法園區暨納骨堂進堂有關文件如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p> <p>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或先人起掘證明書或骨灰遷出證明書各一份。</p> <p><b>第十五條</b> 多元葬法園區(樹葬、灑葬)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申請人應將骨灰經合法再處理且提出證明後始得為之。</p> <p>二、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u>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且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u>，並應深入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下。</p>	<p>申請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有關文件如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或先人起掘證明書或骨灰遷出證明書各一份。</p> <p><b>第十五條</b> 多元葬法園區(樹葬、灑葬)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申請人應將骨灰經合法再處理且提出證明後始得為之。</p> <p>二、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由本所提供之存放容器裝存，並應深入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下。</p> <p>三、園區內設立統一紀念，登載</p>	<p>第十五條：骨灰裝於容器內，樹葬後因骨灰經過濕化壓縮，容易縮結為球狀，無法化為塵土。</p>
---	---	--

<p>三、園區內設立統一紀念，登載亡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p> <p>四、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p>	<p>亡者之姓名，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p> <p>四、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p>	<p>為改進上述樹葬之情形，由本所提供紙製容器，裝存研磨後之骨灰，再將骨灰與土分層掩埋合而為一，之後再將紙容器火化，功德圓滿。</p>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憑證後一個月內進堂安厝。因故得申請延後三個月，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u>交</u>之<u>費用</u>不予發還。</p>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憑證後一個月內進堂安厝。因故得申請延後三個月，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u>納</u>之<u>規費</u>不予發還。</p>	<p>第十六條：條文修正</p>
<p>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欲退位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p>	<p>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欲退位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p>	<p>第十七條：增加文字</p>

<p>個月內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p> <p>並收取手續費六仟元，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p> <p>前項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在此限。</p>	<p>並收取手續費<u>新臺幣</u>六仟元</p> <p><u>整</u>，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p> <p>前項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八條</b>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同意其換位者，不收手續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收取手續費三仟元</p> <p>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逾一個月者不得更換櫃位。</p>	<p><b>第十八條</b>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同意其換位者，不收<u>取</u>手續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收取手續費<u>新臺幣</u>三仟元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逾一個月者不得更換櫃位。</p>	<p>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p>前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u>前項</u>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p>	<p>前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u>第一項</u>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u>更</u></p>	

<p><b>第十九條</b>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牌)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一萬元整，但以一次為限，由需要之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牌)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前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p>	<p><b>第十九條</b>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u>新臺幣</u>一萬元整，<u>並</u>以一次為限，由需要之原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p><b>第二十條</b>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移)出者，應由亡者直系<u>血親相關人等</u>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使用費、管理費</p>	<p>前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u>更換櫃位之類別需相同。</u></p> <p><b>第二十條</b>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移)出者，應由亡者直系<u>親屬</u>，</p>	<p>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p>不予退還，<u>位置</u>由本所無條件收回，<u>退堂</u>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p> <p>第二十一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三十五年期位。牌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u>交</u>使用費，經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p> <p>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合爐費三千元。</p> <p>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p>	<p><u>如無直系親屬者以四親等內之親屬為限</u>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u>納之</u>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u>櫃(牌)位</u>由本所無條件收回，<u>遷(移)出</u>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p> <p>第二十一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三十五年期位。牌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u>納</u>使用費，經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p> <p>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u>納</u>合爐費<u>新臺幣</u>三千元<u>整</u>。</p> <p>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u>神主牌</u>提供申請人使</p>	<p>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	--	------------------------



<p>更。</p> <p><b>第二十二條</b> 預購本<u>所</u>納骨堂骨灰、骨骸及雙人骨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含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屬為限，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並應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謄本相關證件，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p> <p>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四親等內之<u>血親</u>為限，並繳<u>交</u>異動手續費三仟</p>	<p>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p><b>第二十二條</b> 預購本<u>鄉</u>納骨堂骨灰<u>櫃位</u>、骨骸<u>櫃位</u>及雙人骨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u>人</u>本人（含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屬為限，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並應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u>戶籍</u>謄本相關證件，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p> <p>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p>	<p>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	--	------------------------



<p>元，且以一次為限。</p> <p>預購本鄉骨灰（骸）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u>騰空之</u>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凡預購櫃位者不得申請變更位置。</p>	<p>使用者，但以其四親等內之<u>親屬</u>為限，並繳<u>納</u>異動手續費<u>新臺幣</u>三仟元<u>整</u>，且以一次為限。</p> <p>預購骨灰（骸）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櫃位<u>由</u>本所無條件收回，繳<u>納</u>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凡預購櫃位者不得申請變更位置。</p>	
<p><b>第二十三條</b>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罐、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得以賠償，骨灰罐每罐新台幣五仟元及骨骸甕每甕新台幣八仟元。</p>	<p><b>第二十三條</b>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罐、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得以賠償，骨灰罐每罐新台幣五仟元<u>整</u>及骨骸甕每甕新台幣八仟元<u>整</u>。</p>	<p>第二十三條：增加文字</p>
<p><b>第二十四條</b> 本鄉納骨堂、<u>基督</u><u>教納骨堂</u>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三十五年，以進<u>塔</u>之日起算，</p>	<p><b>第二十四條</b> 本鄉納骨堂及神主</p>	<p>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p>

<p>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u>塔</u>起算，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滿前二年由本所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p> <p>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收取。</p> <p><b>第二十五條</b> 凡經核准使用本<u>所</u>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p>	<p>牌位存放年限為三十五年，以進<u>堂</u>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u>堂</u>起算，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滿前二年由本所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收取。</p> <p><b>第二十五條</b> 凡經核准使用本<u>鄉</u>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p>	<p>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p> <p>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p>
--	---	-------------------------------------

<p>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p> <p><b>第二十六條</b> 凡設籍在納骨堂轄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10年（含）以上之村民<u>往生</u>，申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埋葬公墓之墳墓，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安奉者，本鄉及外鄉民收取百分之三十之使用費，環保多元葬區<u>使用費免收</u>。</p> <p>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p>	<p>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p> <p><b>第二十六條</b> 凡設籍在納骨堂轄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10年（含）以上之村民<u>死亡</u>，申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埋葬<u>本鄉</u>公墓之墳墓，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u>，</u>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安奉者，收取百分之三十之使用費，環保多元葬區<u>免收使用費</u>。</p> <p>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p>	<p>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p>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	--	---

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八條** 本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二、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的管理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土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

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

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八條** 本鄉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二、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的管理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土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

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多元葬法園

<p>五、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牌位等維護事宜。</p> <p>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查報違規事項。</p> <p>七、其他交辦事項。</p> <p>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p> <p><b>第二十九條</b> 本<u>所</u>殯葬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骨骸罐、骨灰櫃或葬區編號。</p> <p>二、安厝或入葬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p> <p>四、申請人姓名、住址、通訊處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資料。</p> <p><b>第三十條</b>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p> <p>一、偷葬。</p> <p>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p>	<p>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u>骨骸甕、牌位</u>等事項。</p> <p>五、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牌位等維護事宜。</p> <p>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違規事項。</p> <p>七、其他交辦事項。</p> <p>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p> <p><b>第二十九條</b> 本<u>鄉</u>殯葬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骨骸<u>櫃</u>、骨灰櫃或葬區編號。</p> <p>二、安厝或入葬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p> <p>四、申請人姓名、住址、通訊處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資料。</p> <p><u>五、其他必要事項。</u></p>	<p>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及增加文字</p>
---	--	------------------------

<p>三、放飼禽畜。</p> <p>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p> <p>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六、公墓範圍內禁止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或有違善良禮俗之活動。</p> <p>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b>第三十一條</b>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p> <p>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p> <p>二、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p> <p>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p> <p>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p> <p>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p>	<p><b>第三十條</b>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p> <p>一、偷葬。</p> <p>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p> <p>三、放飼禽畜。</p> <p>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p> <p>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六、公墓範圍內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或有違善良禮俗之活動。</p> <p>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b>第三十一條</b>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p> <p>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p> <p>二、私自擺設供桌祭祀。</p> <p>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p>	
---	---	--

<p>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p> <p><b>第三十二條</b>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u>或</u>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或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p> <p><b>第三十三條</b>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u>保</u>衛生。</p> <p>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p> <p>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p>	<p>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p> <p>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p> <p>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p> <p><b>第三十二條</b>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u>、</u>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p> <p><b>第三十三條</b>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u>維護</u>衛生。</p> <p>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p> <p>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p>	<p>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p> <p>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p>
---	--	-------------------------------------

<p>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p>	<p>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p>	
<p>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p>	<p>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p>	
<p>六、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p>	<p>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p>	<p>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墓遷葬或起掘後，其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p>	<p>六、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p>	
<p>起掘之骨骸申請<u>入</u>納骨堂，應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予進堂。</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墓遷葬或起掘後，其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p>	
<p>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p>	<p>起掘之骨骸申請<u>安厝</u>納骨堂，應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予進堂。</p>	
<p><b>第三十五條</b>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p>	<p>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p>	<p>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p>
	<p><b>第三十五條</b>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p>	



<p>請上級機關備查。</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起施行。</p>	<p>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 請<u>屏東縣政府</u>備查。</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起施行。</p>	
---	--	--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收費標準**

增訂收費標準內容							說明
樓層及櫃位別	本鄉籍		泗溝村籍		外鄉鎮市籍		一、因殯葬觀念之改變，及公墓用地不敷使用，申請土葬案件逐年下降。 二、本所預計骨骸櫃之使用率將逐年降低，為使納骨堂空間有效使用，三樓將設置單人及雙人骨灰櫃。 三、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設有電梯，民眾上下樓使用方便，故三樓櫃位使用費與二樓相同不予降低價錢。
<b>三樓骨灰櫃</b>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1、10 層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2、3、8、9 層	26,000		13,000				
5、6、7 層	32,000		16,000				
<b>三樓雙人骨灰櫃</b>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1、10 層	36,000	20,000	18,000	20,000	54,000	20,000	
2、3、8、9 層	46,000		23,000				
5、6、7 層	56,000		28,000				
<b>第 1 樓長福燈功德金</b>	本鄉籍		泗溝村籍		外鄉鎮市籍		
不分層	一年期 600		一年期 600		一年期 600		
<b>第 1 樓家族櫃</b>	408,000	80,000	204,000	80,000	612,000	80,000	八個櫃位含一個神主牌位

## 四親等以內直系、旁系、血親定義：

- 1、直系：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親、子女此類親屬關係。
- 2、旁系：指直系以外之親屬。
- 3、血親：具有事實上血緣聯繫之親屬，及法律上血緣聯繫（收養）之親屬。
- 4、姻親：指血親之配偶，如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之血親，如丈夫或妻子之父母或兄弟姊妹；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如丈夫或妻子的兄弟姊妹的配偶。

## 親等計算方式參考舉例說明：

- (1)我與父母親為一親等。
- (2)我與姐姐為二親等（我到父母為一親等，父母到姐姐再一親等，加起來為二親等）。
- (3)我與表兄弟為四親等。（我到母親為一親等，母親到外祖父母再一親等，外祖父母到舅舅為再一親等，舅舅到表兄弟再一親等，加起來為四親等）。
- (4)父親與外祖父母因婚姻關係而互為一親等。

(5)母親與伯父因婚姻關係而互為二親等。(母親到祖父母為一親等，祖父母到伯父再一親等，加起來為二親等)。

(6)我的配偶與我的姑姑為三親等。(配偶與我的父母因婚姻關係為一親等，父母到祖父母再一親等，祖父母到姑姑再一親等，加起來為三親等)。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第二號	類別	社福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由	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		
說明	<p>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照顧本鄉兒童，及表達對本鄉兒童關懷慶賀之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以符法制。</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辦理。如附件二。</p> <p>三、檢附「屏東縣萬巒鄉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一。</p>		
辦法	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函送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p>第一讀會：照案通過。</p> <p>第二讀會：照第一讀會審議意見通過。</p>		
決議	<p>第三讀會：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8 名、贊成者 8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第二讀會審議意見通過。</p>		

## 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照顧本鄉兒童，及表達對本鄉兒童關懷慶賀之意，特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發放年度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以年次為依據設籍於本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 0-12 歲兒童：

- 一、 兒童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 二、 新生兒童未滿一年者，其出生戶籍登記於本鄉者。
- 三、 父或母之一為本鄉鄉民並設籍本鄉年滿一年者。

第三條 每位兒童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四條 由本所工作人員於婦幼節前一週至 4 月 30 日止發放，逾期未領取者不再補發，餘款繳回公庫。若於造冊後發放時發現兒童戶籍遷出本鄉，不予發放。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臨時動議案

(無)



# 肆、附 錄

(無)